（上接B231版）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勇、徐建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25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陈妃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深圳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加之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个人意愿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深圳海搏激励方案中的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及认缴价格等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建勇、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

（七）《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公司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65,863,508.27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376,654.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2025年已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20,496,000.0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9,744,162.7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7,121,878.74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7,121,878.74元。

3、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22,200股后的72,9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216,892.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22,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5、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216,892.00元；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8,206,48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8,423,375.00 元，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7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6,892	70,272,000	58,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8,239.07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121,878.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9,744,162.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048,89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305,96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048,89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于2023年11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10,075,821.92元、183,325,315.0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82%、9.63%。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5年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业务信息：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56家，收费7.35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宗显：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联域股份、通达电气、东利机械、洁特生物、赛意信息、领湃科技、聚胶股份、德尔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5年，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联域股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余芳芳：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担任了物产金轮、莱宝高科、联域股份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内审负责人陈妃妹女士的辞职申请，陈妃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妃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妃妹女士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陈瑞女士简历

陈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经济师。2013年开始从事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先后在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丰隆集团、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陈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该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2、鉴于深圳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加之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个人意愿等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方案中的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及认缴价格等相关内容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拟合计出资239.53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47.52万元（含预留，下同），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下降至80.80%。本次调整已经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委员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后，董事徐建军先生、郭垒庆先生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事项暨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内容

（一）激励对象及额度调整

基于激励的目的及激励对象任职状态、个人意愿等的变化，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及部分海搏员工退出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新增3名核心员工纳入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额度也拟由原来的激励对象以350.00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107.70万元（对应深圳海搏35.00%的股权）调整为以239.53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47.52万元（对应深圳海搏19.20%的股权）。激励额度调整后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企业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预计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87.33	17.33	7.00%
2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87.33	17.33	7.00%
3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4.87	12.87	5.20%
合计			239.53	47.52	19.2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以最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认缴价格调整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深圳海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8.77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5.04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和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调整为5.04元/注册资本。

（三）预留出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预留激励部分对应的深圳海搏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7.33万元（对应深圳海搏7%的股权），预留激励额度暂时登记至董事徐建军、郭垒庆的名下。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拟通过合伙企业参与对深圳海搏的增资，相关增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1）海搏共创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垒庆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9-01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1栋B1303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资信状况	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合伙企业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1：鉴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拟退出本次股权激励暨增资事宜，且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额度、其他激励对象等亦存在调整，海搏共创内部出资安排需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搏共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更新，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以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的为准。

（2）海搏同创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军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四道18号安侨公馆A2205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资信状况	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合伙企业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1：鉴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拟退出本次股权激励暨增资事宜，且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额度、其他激励对象等亦存在调整，海搏同创内部出资安排需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搏同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更新，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以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登记的为准。

（3）海搏合创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勇
注册资本	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9-3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11栋201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资信状况	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合伙企业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1：鉴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拟退出本次股权激励暨增资事宜，且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额度、其他激励对象等亦存在调整，海搏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内部出资安排需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搏合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更新，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以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更新为准。

四、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5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厂房7栋101、201、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变压器、稳压电源、开关电源、LED电源、电源适配器、LED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增资前后，深圳海搏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80.80%
2	海搏共创	—	—	17.33	7.00%
3	海搏同创	—	—	17.33	7.00%
4	海搏合创	—	—	12.87	5.20%
合计		200.00	100.00%	247.52	100.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深圳海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70.53	3,715.40
总负债	8,281.63	9,371.83
净资产	-4,411.09	-5,656.43
资产负债率	213.97%	252.2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6.60	151.67
利润总额	-4,369.28	-1,247.39
净利润	-4,393.87	-1,247.12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调整增资/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深圳海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8.77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5.04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和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调整为5.04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增资/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方案调整是基于深圳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了部分激励对象岗位变动、个人意愿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的调整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最新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比例将由100.00%变更为80.80%，深圳海搏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深圳海搏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深圳海搏调整激励方案部分内容，是结合经营实际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而作出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核心骨干，提升激励资源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勇、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海搏增资/股权激励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一）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公司董事甘周聪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公司董事梁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2）提案3、4、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4涉及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4为逐项表决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艳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3	《关于公司董事甘周聪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4	《关于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5	《关于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6	《关于公司董事梁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联域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49.36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50.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
二、资产减值准备	599.2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99.20
合计	749.3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期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1.5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9.2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49.3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36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49.3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群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7v4pgfo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